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代表會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4、17 及 27 條修正案。(第一讀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安，開始之前請阮代表為今天的開議禱告，謝謝阮代表。孔鄉長、周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代表同仁、秘書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感謝主，謝謝我們公所所有的單位主管能夠來參加我們這一次第 14 次的臨時會，在這邊表示感謝。我們同仁也感恩我們的宏忠弟兄能夠來參加會議，應該是 OK 了！感謝 神，希望你能夠早日康復。過去這段時間感謝

鄉公所，非常認真執行工作，我們非常認同你們公所在鄉內所推動的一切事務，我們只有感謝你們的努力以赴，但是有很多事情需要溝通，不知是哪支螺絲鬆掉了？或者是走錯什麼路，在我的心理總是有那麼一點不太舒服，希望大家能夠諒解。回想過去我們不曾這樣過，從過去到現在大家都齊心合一來為鄉政努力，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雙向的溝通減少了很多，經過了這樣的事情應該好好的把問題帶到神面前，讓我們能夠同心合一來做鄉內及村內所有的工作，我想這樣才是正確的。我沒想到這中間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是個有話直說的人，有事我一定會提出來，希望公所能夠諒解。也許我們想的不夠周全，溝通的部分好像有一點點問題，不像過去合作無間，現在很少溝通，各課室的工作也是一樣，在我看來你們做你們的，也看不到你們到本會來溝通，看了心理非常難過，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的是鄉政各樣的工作能夠同心才好。不要什麼樣的因素會變成這樣，公事歸公事，私事跟公事不能混為一談然後忘了初衷，有時很多的事情我覺得你們對代表會溝通不太夠，都沒有告知事情的來龍去脈，公文送來本會氣氛又不一样了，這是我的感觸，我不知你們的感觸怎麼樣？我覺得不要這樣，很多的事情先大家溝通報告一下有這樣的事情要處理，這樣才能達成共識，不要說公文送來不好處理，畢竟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沒有雙向溝通很難達成共識，你們沒有先告知我們，我也不知如何跟各位代表開口去解釋，我在這裡告訴公所

單位主管，我是帶著語重心長的心跟大家做報告，互相溝通不是不好大家要互相勉勵，不管是任何事情連小小的事情都會讓所會更好，不要因為什麼事情就各自行事，這樣不好。這些是我仔本會期開議之前的心裡話，當然對公所各課室業務的執行率我們是非常認同，你們很認真我們非常高興，但是在溝通部分不管是所會之間或是各村一樣，鄉內村民也有很多的不諒解，因為有很多的事情都沒有雙向溝通，好像橫的聯繫不太夠，我們要互相勉勵，讓我在鄉長很多的施政方針當中工作怎麼樣做好，這個很重要，但是橫的聯繫怎麼樣讓鄉長所編的很多的事情都能夠執行，都能夠做的更好，讓我們的老百姓看得到我們的努力。這是我的想法，我話說多了希望公所單位主管及各位同仁能夠諒解，最重要的是讓我們鄉的工作都能夠非常的順利，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6 年 09 月 20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會提：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4、17 及 27 條修正案。(第一讀會)	
106 年 09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討論提案： 代表會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4、17 及 27 條修正案。(第二讀會)	
106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4、17 及 27 條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報告本會第 14 次臨時會的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我這邊有小小的意見，竹坑目前運動場

有在施作嗎？沒有在做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目前沒有，我們還要重新評估。

主席林進丁問：我的意思是第三天我們先去看一下竹坑運動場的執行情形，回來再三讀會，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在第三次會議上午 9 點先在本會集合，再去竹坑看一下，公所可以嗎？可以喔！禮拜三增加一個竹坑的工程執行情形，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這次主要是自治條例的修正案，沒有的話議事日程贊成的請舉手，好，請秘書報告修正案，謝謝秘書報告修正案的部分，好，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謝謝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請留步，起立，謝謝大家，平安。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代表會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4、17 及 27 條修正案。(第二讀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1: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代表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4、17 及 27 條修正案。(第三讀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昨天二讀會還沒有過，有關代表會的修正案還有二讀、三讀，開始之前請秋美禱告。好，繼續代表提案有關代表會的組織自治條例的修正案，看看還有什麼意見，請秘書報告。

玖、附件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及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茲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復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第十九條)增加被罷免項及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方式，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為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 二、修正為辭職、去職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 三、修正為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茲因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未盡相符，爰就未符部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原條文為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惟未出席之代表無法進行會議程序，是以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之，修正重點如下：

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茲因於前次時修正時誤植第二十七條條文之標點符號，致末句出現兩種標點符號，為求詞句之完整性，爰修正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修正條文案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 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復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第十九條)增加被罷免項及主席、副主席時出缺時，代辦移交方式，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茲因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未盡相符，爰就未符部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原條文為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惟未出席之代表無法進行會議程序，是以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由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由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於前次修正誤植，修正之。</p>
---	---	---------------------

主席林進丁問：好，就按照這樣，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應該都沒有，二讀沒有意見就直接進入三讀了，進入三讀的請舉手，剛才已經念了，贊成代表會的自治條例修正案第 14、17 及 27 條請舉手，好。有關於臨時動議自己寫上來不必再問了，最慢禮拜二補上來就好，臨時動議完就沒有了，副主席。

副主席朱宗仁問：請問一下，每次的提案跟臨時動議鄉公所怎麼都不會去看，好像以前都會去看，現在都不會看。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送件以後我們再追蹤，尤其是定期大會之前，我們還有一次臨時會在 12 月，排魯盃怎麼樣？10/7、10/8、10/9 下午 3 點開幕，我們 10 月 6 日有一個會前會，先審 107 年總預算的草案，至於要不要去到時我們再討論，11 點在小屋慶生，好，謝謝大家，請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修繕楓林村老人聚會所屋頂及汰舊換新右邊門窗、輕鋼架等設施，以維觀瞻案。						
理由	楓林村文化聚會所，目前係楓林村與鄉公所共用舉凡公所辦理技藝訓練，均使用該所為場地，應建築物已年久失修，屋頂多處漏雨，牆壁滲水，油漆脫落等現像，急待整修。						
擬辦	建議鄉公所於年度內籌足經費辦理整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重視如理由說明事項，並盡速妥處案。						
理由	<p>一楓林聯外道路 242 號(溫宅)前約 20 公尺排水溝加蓋工程</p> <p>二楓林村道方大衛宅前築線面邊坡填平工程</p> <p>三杜來朝宅前及楓林國小後門裝設反射鏡工程</p>						
擬辦	上揭建議工程地點已發生多次車禍險象環生確屬攸關生命，應立即妥處，確保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村楓林段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p>1. 楓林村楓林段農路往 pasanavalj 之方向，農民進出頻繁，為便利農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建議增設數盞路燈，確保農民安全。</p> <p>2. 楓林段公所後方垃圾車停放處往余金珍宅農路方向，假日些許村民往垃圾車倒垃圾，勢必增設數盞路燈之必要。</p>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確保農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台九線 466.8 公里處下方野溪加強改善，以防範農地沖毀乙案。						
理由	台九線 466.8 公里處下方野溪，每逢雨季常造成農地沖毀，為防範土地流失，有必要將野溪排水系統重新整修，以確保鄉民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實現地勘查，立即實施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敬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集會所照明燈設備實施維修案。						
理由	丹路村集會所照明燈已有多盞燈損壞，無法正常照明，且該處所為部落村民常使用及聚集之處所，建議實有儘速維修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維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 義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台九線 468 公里處下方排水系統改善案。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段道路下方為本鄉農民之耕作多年之農地，且為主要維持生計主要之經濟作物。 2. 自台九線該段道路施工後，因施工單位排水系施作未完善，造成排水流入農地，掩蓋數筆農地，致無法耕作，亦隨之影響農民生計至鉅。 3. 為維護農民財產等權益，確有改善排水系統之必要。 						
擬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公所轉陳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儘速處理。 2. 建請公所轉陳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請其協助予以施作單位壓力，以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理由	<p>茲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復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第十九條)增加被罷免項及主席、副主席時出缺時，代辦移交方式，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p> <p>四、修正為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p> <p>五、修正為辭職、去職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p> <p>六、修正為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p> <p>茲因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未盡相符，爰就未符部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原條文為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惟未出席之代表無法進行會議程序，是以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之，修正重點如下：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茲因於前次時修正時誤植第二十七條條文之標點符號，致末句出現兩種標符號，為求詞句之完整性，爰修正之。</p>						
擬辦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報縣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台九線 461.6 公里彎道處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安全案。						
理由	該處為台九線一大轉處，道路兩旁為農耕地，農民進出頻繁，惟入夜後，昏暗不明，影響行經安全，為維居民生命安危，亟需裝設路燈一盞。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以增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本鄉南世村部落上方自來水公司設置之蓄水池至今未利用， 建請 貴公司准予南世村簡易自來水蓄水，以供民生用。						
理由	該蓄水池由自來水公司設置，設置多年未予利用，既是公共 用物，為使物盡其用，有其蓄水功能，給予村內居民做為簡 易自來水蓄水用，以提供更多的水源，嘉惠村民，免於缺水 之苦。						
擬辦	建請公所轉陳東港自來水公司惠允所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本鄉獅子段土地 1000 號、1004 號旁增建水溝案。						
理由	本路因未設置水溝，每逢大雨，路面之雨水都沖至路旁之農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危，故極需設置水溝。						
擬辦	請鄉公所辦理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